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2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崇輝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曾勁聰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麗芳女士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秘書：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鍾建強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冼惠如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北區 4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榮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北區 3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郭忠良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議程第 7 項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徐耀鴻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鄧永勤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葉曜丞議員, MH
余智成議員
侯福達先生
彭華英先生
劉容壽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議員、葉曜丞議員和侯福達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建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陳崇輝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1/2011 號)

5.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第 1/2011 號。

6. 彭振聲先生詢問申請鄉村街燈所需的輪候時間。

7. 林詠梓女士表示，現時申請鄉村街燈所需的輪候時間平均為 3 至 4 年。

8. 主席補充，政府為鄉郊有民居地方免費提供街燈，以便利鄉村村民，而安裝的街燈數目每年會按需要調整。

9. 彭振聲先生詢問政府會否在鄉郊地方安裝太陽能街燈，以代替現時採用的街燈。

10. 郭忠良先生回應稱，路政署每年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安裝鄉村街燈的限額，有關街燈亦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和維修。據他

所知，由於費用昂貴，暫時只得沒有電力供應的偏遠地方，如蒲台島和東坪洲，可使用太陽能街燈，其他地方暫未有計劃使用。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現金流檢討

(文件第 2/2011 號)

12. 主席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已修訂文件第 2/2011 號，並請各位參考席上的修訂文件。

13. 莊敏婷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經檢討地區小型工程最新的現金流狀況，北區民政事務處建議議員及部門，除緊急或必需的工程外，暫停提交工程提案。北區民政事務處將會持續檢討現金流狀況，盡量善用每年的現金流。而未有確切時間表的工程，有關部門仍會繼續進行前期工作，以期在資源許可時工程可即時推行。

(廖國華議員、曾勁聰先生和何麗芳女士於此時相繼到席。)

14.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每年獲得 1,80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而隨着北區的發展和人口增長，市民對區內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現時委員會已審批一定數量的地區小型工程，但資源和可承擔額有限，大量工程需要輪候施工，他建議北區民政事務處向當局爭取增加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使更多工程能夠落實進行。

15. 陳羿先生回應稱，每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只有 1,800 萬元，而 2011-12 年度預計的現金流約 3,300 萬元，比撥款額超出約 1,500 萬元。他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解決方案，考慮從其他地區調撥資源予北區使用。鑑於來年的現金流預計會超出年度的撥款額，他建議委員暫停提交工程提案，待現金流的狀況改善後才恢復提交工程提案。

16. 主席建議委員除緊急或必需工程外，暫停提交工程提案。

17. 委員會同意文件第 2/2011 號有關暫停提交工程提案的建議。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3/2011 號)

18. 莊敏婷女士介紹文件第 3/2011 號，並請委員參考席上由顧問公司按委員會要求所提供的「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8)的工程時間表。另外，莊女士亦報告，秘書處已按委員會要求，安排合約顧問和承建商於 2011 年 1 月 7 日與委員和行山人士前往蝴蝶山和箕勒仔，就「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3)和「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5)進行實地視察。合約顧問正着手跟進視察當日所收到有關「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的意見。有關「箕勒仔避雨亭及地台建造工程」方面，按當日視察所見，承建商已處理委員早前提出的問題，該項工程現時沒有其他跟進事項，並將會正式完結。該項工程的保養期至本年 7 月中才完結，如在保養期內發現有任何問題，北區民政事務處會立刻安排承建商跟進。

19. 郭忠良先生報告，由於「沙頭角新娘潭路往八仙嶺郊野公園行人徑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4)的工程位置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所需的運輸費較高，加上物料價格上漲，致使投標價比原訂撥款額 100 萬元高。他請各委員考慮通過修訂工程預算，由原來的 100 萬元增至 135 萬元。

20. 藍偉良議員表示支持通過上述工程預算的修訂建議。

21. 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的修訂工程預算，由原來的 100 萬元增至 135 萬元。

22. 潘忠賢議員表示，合約顧問就「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動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已作多次修訂和延遲。他關注工程可能會因雨季來臨而有所延誤，並詢問合約顧問有否將雨水期的預算包括在工程時間表內。

23. 彭振聲先生詢問「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承建商

曾否因雨季的緣故而向合約顧問申請延期。

24. 梁慶怡女士表示，上述工程的承建商未有就雨水期向合約顧問申請延期。

25. 何麗芳女士認為，如合約列明的動工時間已預留雨水期，承建商不應再額外申請延期。

26. 徐耀鴻先生重申，上述工程的承建商未有就雨水期向合約顧問申請延期。如工程受天雨影響，承建商可向合約顧問申請延期。

27. 主席建議合約顧問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A) 續議事項：在百和路粉嶺港鐵站附近加建上蓋連接巴士站

(B) 續議事項：在新運路上水港鐵站附近加設行人路上蓋

(C) 續議事項：要求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嘉福邨及置福圍巴士站

28.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要求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跟進上述三項上蓋建造工程，向相關政府部門建議由它們負責推行有關工程。由於上述工程的性質類近，他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這三項續議事項。

29. 莊敏婷女士就上述續議事項作出報告如下：

(a) 北區民政事務處已因應委員會的要求聯絡運輸署，並向他們轉達委員會的建議。運輸署表示，他們一般只會考慮為在工作日內連續三小時行人流量超過每小時 4 000 人次的行人路段加設上蓋；

(b) 運輸署表示，港鐵上水站對出新運路巴士站附近行人路一天內有三小時行人流量達每小時 4 000 人次以上，因此該署願意在新運路加建上蓋；以及

- (c) 根據運輸署最近進行的行人流量調查，在「在百和路粉嶺港鐵站附近加建上蓋連接巴士站」和「要求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嘉福邨及置福圍巴士站」兩個提案的擬議工程位置，高峯期人流量分別為每小時 1 100 人和每小時 700 人，未達運輸署加建上蓋的標準，故此該署不會承擔有關建造工程。初步估算百和路上蓋工程的造價約為 250 萬，嘉福邨上蓋工程的造價為 100 萬，請委員考慮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這兩項上蓋工程。

30. 委員就上述提案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和問題：

- (a) 潘忠賢議員指出，由運輸署負責「新運路上水港鐵站附近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能減低委員會的撥款負擔，他為此表示歡迎，並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上述工程的動工日期。他認為委員會可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完成其餘兩項工程；
- (b) 劉國勳議員認為，相關部門有責任為居民提供配套設施，方便居民。他曾多次要求運輸署在新運路港鐵上水站附近建造上蓋，而運輸署署長亦於 12 月 9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答應負責「新運路上水港鐵站附近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有見及此，委員會應堅持向相關部門爭取，要求部門承擔責任。此外，他詢問「在百和路粉嶺港鐵站附近加建上蓋連接巴士站」的工程造價昂貴的原因，並建議委員會繼續堅持要求運輸署負責建造行人路上蓋。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擴建和合石骨灰龕，導致區內人流增多，該局和相關部門應增加區內的配套設施。如最終有關工程須由區議會撥款承擔，他亦會表示支持；
- (c) 藍偉良議員就運輸署在新運路建造上蓋的工程表示歡迎。他指出，委員會的部分提案和建議工程與運輸署的工作相關，建議運輸署為委員會提供前瞻性資料，讓委員會能更有效地進行討論；
- (d) 溫和達議員就運輸署未能承擔部分地區小型工程表示失望，並認為部分預算和規模較大的工程應由部門承擔。他建議委員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造運輸署未能承擔的工程，以提供更多便民設施；以及

- (e) 彭振聲先生詢問運輸署是在繁忙時間還是非繁忙時間對行人流量作統計，以及會否為未達行人流量指標的路段預算未來的行人流量，以作為是否建造行人路上蓋的考慮因素。

31. 主席表示，運輸署是在繁忙時間調查行人流量，委員會難以要求該署不按既定政策，在未達行人流量指標的地點建造行人路上蓋。他表示，多項已通過的優先工程正在輪候展開，他提醒委員在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工程時，亦須顧及委員會未來是否有足夠撥款完成工程，而工程必須在現金流足夠的情況下才可以展開，故他估計新通過的工程可能在4年後才有機會展開。

32. 委員再提出下列建議和意見：

- (a) 潘忠賢議員表示，由於「在百和路粉嶺港鐵站附近加建上蓋連接巴士站」和「要求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嘉福邨及置福圍巴士站」兩項工程地點的行人流量遠低於運輸署所訂的指標，他建議委員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上述工程，以完善區內設施；以及
- (b) 劉國勳議員表示，因現時的優先工程需要輪候3至4年才能展開，他建議委員會先繼續要求部門承擔行人路上蓋工程，並同時先通過把工程列為優先工程，以輪候展開和盡快建造有關設施。

33.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建議委員考慮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在百和路粉嶺港鐵站附近加建上蓋連接巴士站」和「要求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嘉福邨及置福圍巴士站」兩項工程，並同時尋求其他方法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例如要求由部門承接工程或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4. 委員會同意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在百和路粉嶺港鐵站附近加建上蓋連接巴士站」和「要求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嘉福邨及置福圍巴士站」兩項工程。

第6項——委員會提交予2010-2011年度北區區議會與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文件第4/2011號)

35.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建議以「促請政府檢討地區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監督機制」和「促請政府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討論議題。鑑於在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發信，反映對個別承建商的不滿，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正在跟進。故此，他建議委員會在周年會議上只以「促請政府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議題，希望政府從速考慮增加撥款，讓更多地區小型工程能盡快推行。秘書已按照委員的意見撰寫討論文件，議題內容已詳列於文件第 4/2011 號。

36.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2011 號。

第 7 項——其他事項

37. 彭振聲先生表示，最近有報導指梧桐河河水所含的大腸桿菌數量高於國際標準，他詢問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會否舉行會議，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跟進水質改善工作。

38. 秘書回應稱，秘書處會定期安排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以跟進改善梧桐河水質的工作。環保署在工作小組會議上亦承諾每半年提供梧桐河的水質報告，供工作小組參考。她表示，環保署將於約兩個月內向工作小組提交 2010 年下半年的水質報告，秘書處會在收到有關報告後盡快安排工作小組會議。

39. 彭振聲先生建議環保署每 3 個月向工作小組提交水質報告。

40. 侯金林議員表示，曾收到環保署提交的梧桐河水質報告。他認為雖然現時梧桐河的水質未達游泳水質的標準，但工作小組可考慮在該處設立水上活動中心。

41. 黃宏滔議員補充，工作小組一向關注梧桐河的水質問題，並感謝環保署每半年提供水質報告供工作小組參考。工作小組亦接受環保署的專業意見，定期每半年報告和討論水質改善情況。根據環保署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的報告，近年梧桐河的水質已有明顯改善。

42. 陳偉權先生表示，環保署會每月進行水質檢驗工作，以密切監察梧桐河的水質情況。由於水質檢驗數據繁多，環保署的專家小組須先分析水質變化趨勢，以整理水質報告方便委員參考，而每半年進行一次分析和報告比較可行和合適。多年來梧桐河的水質已大幅改善，上游已達極佳水平。雖然現時中游的水質未達次級康樂用水體的水質標準，但已逐步改善。因中游河畔附近仍有部分村屋未接駁公共污水渠，所以現時中游的水質仍受村屋所排放的污水影響。他建議委員鼓勵村民將污水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以改善梧桐河中游的水質。

43. 主席表示，隨着越來越多村民將污水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梧桐河的水質將會逐步改善。他建議將上述建議和問題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和跟進。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5. 會議於下午 3 時 42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